

列席者：

吳瑞光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戴可翹女士	產業測量師/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為議程二) 列席會議
郭智全先生	工程師/九龍 4	渠務署)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瑞瑛女士	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柯靜茵女士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賈景明先生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盧燕文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凱程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徐佳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八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以下兩項就食環會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

- (i) 機電工程署屋宇設備工程師/綜合工程/E3 何志超先生提出在出席名單上加入他當日代表建築署出席食環會會議的資料；及

- (ii)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提出將「大成街街市火災後的復修/維修工程進展」下的會後補充修改為：

「因應有議員於會議中對此個案的關注，食環署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就上述第 18(iv)段有關渠蓋的維修責任問題通知地政總署跟進。地政處經過調查後，確認有關沙井蓋位於黃大仙下邨一期之地界範圍內，按照地契條款，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須負責維修保養。故此，地政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信提醒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立案法團根據地契的責任維修並要求有關法團盡快進行維修。」

3. 委員同意上述兩項修改建議，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4 號)

有關牛池灣鄉水渠淤塞的事宜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觀塘吳瑞光先生、地政處產業測量師/黃大仙戴可翹女士及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4 郭智全先生。

5. 主席表示由於地政處及渠務署未能確定在牛池灣鄉加設渠蓋的施工日期，因此請地政處和渠務署的代表再次出席食環會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6. 吳瑞光先生表示地政處於上次會議後曾透過不同方法尋找該私人地段的業主，最終發現該地段的差餉和地租由一所佛堂繳交，因此地政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聯同渠務署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與該佛堂的代表會面，會上該佛堂的代表表示認識該私人地段業主，惟業主已離世。雖然該佛堂並不反對政府於有關土地上加設渠蓋，但無法出示任何文件證明該佛堂現時擁有該地段的業權。根據地政處取得的法律意見，地契條款並沒有賦予政府權力在該私人地段上進行工程，但除地契條款外，政府可循有關法例，例如《土地排水條例》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研究可否基於公眾利益在該土地上進行工程。地政處已將有關資料轉交渠務署跟進。

7. 郭智全先生表示《土地排水條例》只適用於已刊憲的主要水道，現時所討論的牛池灣村渠道並不適用。渠務署在會議前剛取得的法律意見指，在普通法的層面上，政府必須慎重考慮引用刻不容緩的危險作為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工程的理據，否則有關行為有可能被視為擅闖他人地方。渠務署會仔細研究該法律意見作出跟進。

8. 委員就此事項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如沒有渠蓋覆蓋該渠口，除了會有垃圾被沖入渠道造成淤塞外，更有可能會有人因意外踏足該渠口而出現危險；
- (ii) 該渠口附近的水渠當年乃由民政處負責建造，質疑為何政府當年可在私人土地上建造水渠，現在卻不能在該土地上加設渠蓋；及
- (iii) 此事已於食環會連續討論了三次仍未得到解決，多次出席會議的公務員在處理此個案的薪酬成本已遠高於建造渠蓋的費用，質疑政府在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上為何不能盡力協調。

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偉健先生表示，初步資料顯示民政處當年建造的水渠範圍並未涵蓋現時所討論的渠蓋位置，會後會再覆查資料，並和渠務署研究在法律層面上，是否還有其他理據可讓政府於該土地上加設渠蓋。

10. 主席要求地政處、渠務署及民政處繼續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

大成街街市火災後的復修/維修工程進展

11. 就大成街街市火災後的復修/維修工程進展，主席表示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將大成街街市近黃大仙下邨(一)出口位置有一個破爛的渠蓋待修復的事宜轉交地政總署跟進，因此秘書處邀請地政處的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匯報跟進情況。

12. 戴可翹女士表示地政處經過調查後，確認有關沙井蓋位於黃大仙下邨一期之地界範圍內，按照地契條款，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須負責維修保養。故此，地政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信提醒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立案法團，須根據地契條款負責維修，並要求有關法團盡快採取行動維修沙井蓋。

13. 郭秀英議員指出當年興建啟德花園時，香港房屋協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曾協議該路段的清潔及維修交由香港房屋協會負責，自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接受管理屋苑後，一直負責在該路段進行清潔，但卻不願負責維修，因此詢問政府可否要求啟德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跟進。

14. 戴可翹女士回應指地政處是根據地契執行職務，地政處已覆核有關地契，確認有關沙井蓋位於黃大仙下邨一期之地界範圍內，根據地契條款，黃大仙下邨一期的業主須負責維修保養，而有關香港房屋協會與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協議則屬私人協議。

15. 吳瑞光先生補充指地政處只能根據地契條款執行職務，如有關協議屬私人協議，應由協議雙方商討如何執行。

16. 主席總結，地政處已明確指出有關位置屬黃大仙下邨一期之地界範圍，如郭秀英議員認為尚有資料未明確需要繼續跟進，可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再作討論。

三(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4 號)

1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4 號)

1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有關香港確診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

19. 袁國強議員表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香港確診本年首宗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詢問食環署會否加強滅蚊。

20.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柯靜茵女士表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初黃大仙區出現外地傳入的登革熱個案後食環署已加強滅蚊，署方會繼續保持警惕，因應情況進行滅蚊工作。

有關新蒲崗六合街的街道管理事宜

21. 李達仁議員表示新蒲崗六合街一帶的街道經常有垃圾堆積。
22. 委員指出有關議題已於上次會議討論，由於有曾入住六合街的酒店的英國遊客將此情況上載到英國網站，影響香港形象，建議食環署除每日清理該等垃圾外，亦應帶備相機進行突擊檢查，即場拍下證據並對棄置垃圾的人士提出檢控，加強阻嚇以徹底解決問題。委員同時詢問香港警務處可否對在馬路上放置卡板等雜物以霸佔車位用作卸貨的人士提出檢控。
23.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賈景明先生表示，如情況嚴重警方會即時採取行動，但一般情況下會交由食環署跟進。
24.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張瑞珍女士表示會於會後向李達仁議員索取進一步資料並作出跟進。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5. 食環會第十九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檔案編號：L/M(8) in HAD WTS DC 13-15/5/1 Pt. 11